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王玉文  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人）字第101010993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亡故，遺族擬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因公死亡慰問金，如係「猝發疾病」，尚非屬該辦法之適用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100383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16031號書函略以，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，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，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，仍應以發生受傷、殘廢、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（按：現修正為相關因果關係）者為限，如係猝發疾病，尚非屬原辦法之適用範圍。又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，配合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之施行，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採取相關措施，以提高遺族撫卹金給與，對於因公「猝發疾病」以致死亡者之遺族，已給予較佳之照護，爰未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。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辦法及前開銓敘部函釋規定，公務人員須於執行職務、處理公務時，因發生（外來遽烈）意外事故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



，且其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；如係「猝發疾病」，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三、爾後遇教職員因公死亡，遺族如擬依「在辦公場所『發生意外』死亡」申請因公死亡慰問金，各校應先行釐清是否合於上開申請要件，檢具符合「於執行職務、處理公務時，因發生外來遽烈意外事故致死亡」相關證明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辦公室人事科、本辦公室人事科（洪鳳黛小姐）、本辦公室人事科（陳建宏先生）

101/06/22  
1交19車



裝

線